



订单条款

1. 本订单条款构成本订单的一部份，适用于本订单所涉及的交易。卖方应该在收到本订单的二个工作日内，向买方承诺或拒绝本订单。卖方若未于前述期间内回复买方，将被视为同意本订单。本订单未经双方书面确认，不得修改、取消或终止，但买方于卖方书面承诺之前，得以书面通知，修改、撤回或取消本订单的全部或一部分。
2. 卖方应在产品到货后一百八十日内开立发票，并送交买方。若卖方未能在前述期间开立发票向买方请款，视为放弃货款。买方就有争议或疑问的货款，在双方未厘清并确认之前，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负任何责任。买方有权就买方或买方关系企业，对于卖方或卖方关系企业所拥有的债权，进行抵销。卖方同意，在相同或类似产品或数量的条件下，愿提供买方最优惠的产品价格，且本订单的价格，已为前述最优惠价格。
3. 卖方的准时履约与交货，是本订单的主要目的之一。不论双方约定何种交货条件，卖方应作为所有货运文件上的出口人与进口人，并负担所有相关关税、税赋及其他政府规费与费用。如卖方未能准时交货，每迟延一日，买方有权按照订单总价千分之三的金额，向卖方主张惩罚性损害赔偿，直至交货完成为止。此外，买方并得选择如下一种或者多种方式要求卖方承担责任：(1) 以改用空运或其他较为快速的货运方式完成交货、(2) 不负任何责任取消订单的全部或部分、(3) 或向第三人采购相同或类似的产品，所有因此产生之费用，均由卖方负担。为免疑义，上述权利的行使，不排除其他买方依照本订单条款或相关法规可以主张的权利。
4. 买方在收受本产品之后，有权利但并无义务对货物进行进料检验。一旦发现任何产品具有瑕疵或不符合双方约定的规格或标准，卖方应依照买方的指示交换新品或接受买方退货。卖方的保固或瑕疵担保责任，不因本产品通过前述进料检验而免除或受到任何影响。
5. 卖方声明并保证本产品 (a) 均为全新产品，且无任何设计、材料及作工上的瑕疵；(b) 完全符合规格规定；(c) 在买方实际收受并通过买方验收后三年内，不会发生任何功能失常或错误之情形，但本订单如另有规定，不在此限；(d) 具有市场上所期待的商品质量，并符合买方预定用途及该产品的一般用途；(e) 并无抵押权或质权等任何物上负担，且卖方对本产品拥有所有权及销售的权利；(f) 符合所有相关法令与安全规范要求；及 (g) 具有安全性，不含任何危险物质，也不会对人员或财产造成伤害或损害。如本产品不符合前述保证，卖方将依买方的要求 (a) 自费维修本产品或另行交付新品或良品；(b) 在三日内接受买方退货并全额退款。除此之外，买方可自行改正前述瑕疵或不符合规格与标准的情况，但所有产生的相关费用，均由卖方负担。前述卖方保证规定，不排除或影响相关法规或本订单条款赋予买方的所有权利，且不因买方对本产品的检查、收受或付款而免除。
6. 卖方利用买方提供的信息、资料等形成的设计或其他任何知识产权，所有权归属买方。卖方就其所有或所控制之知识产权，授与买方非专属、免费、永久性、全球性、以及得再授权的权利，得制造、使他人制造、使用、销售、要约销售、进出口本产品以及与本产品相似之产品。卖方担保本产品不会侵害任何第三人的权利，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。如买方因 (a) 卖方的产品或服务，或 (b) 制造产品的方法或制程，被控侵害任何专利、商标、著作、营业秘密、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，卖方应赔偿买方、买方关系企业以及买方与其关系企业之董事、经理人、职员、代理人、经销商及客户的全部损失，不使它们受到任何损害、支付任何费用或承担任何责任 (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以及诉讼费等)，并就前述控诉为买方及其他前述之人进行抗辩。除此之外，卖方应自行承担费用 (a) 对本产品进行修改，使其变为不侵权，但修改后的产品，仍须符合原有规格与其他买方要求，且/或 (b) 为买方取得授权，使买方得继续使用或利用本产品，不受到任何限制。
7. 卖方对于所有自买方取得的信息应严格保密，不论该信息系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揭露，或卖方因履行本订单而观察所得，亦同。卖方未经买方事前书面同意，不得将前述应保密的信息揭露与任何第三人，且买方揭露该信息，并未明示或默示就该信息授予卖方任何权利。前述买方信息之揭露，系以「现状」提供，买方不提供任何保证。卖方了解，违反前述保密义务可能会导致买方受到不可回复之损害，故卖方同意，买方得向法院声请禁制令或寻求其他救济。



8. 如有下列情事发生，卖方应赔偿买方、买方关系企业以及买方与其关系企业之董事、经理人、职员、代理人、经销商及客户的全部损失，不使它们受到任何损害、支付任何费用或承担任何责任 (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以及诉讼费等)，并就前述控诉为买方及其他前述之人进行抗辩：
- (a) 卖方违反本订单所规定的保证、保固、承诺或义务；
 - (b) 卖方及其人员或供货商在提供产品或服务时存在过错；
 - (c) 因卖方履行本订单所做的制造、运送、使用、销售等行为，所引起之专利、商标、著作或其他知识产权侵权主张，不论该主张是否仅于控诉阶段、是否已为双方或法院确认为侵权、或者仅为辅助性侵权。
9. 卖方应确保卖方及卖方关系企业及其董事、经理人、职员、继受人、供货商与代理人，在履行本订单义务时，应遵守 (a) 所有相关法规，包括但不限于与技术信息进出口、海关、反垄断、反贪腐、洗钱、环保、劳动条件、劳工性别平等、工作环境安全与卫生、冲突矿产相关的法令，以及所有许可或认证的要求，以及 (b) 买方最新版本的供货商行为准则 (<https://www.deltaww.com/en-US/Investors/Governance>)。卖方如违反上述各项，应赔偿买方、买方关系企业及它们的董事、经理人、职员、继受人、供货商与代理人的全部损失，不使买方受到任何损害、支付任何费用或承担任何责任。此外，如卖方没能在违反后十四日内改正，买方得不负任何责任，提前终止或取消本订单。
10. 买方不对任何间接性、随附性、偶发性或特别性损害赔偿负责，不论该损害系基于侵权行为、违约或其他请求权基础所主张，即便买方已被告知该损害发生的可能性，亦同。前述买方不负担的责任，包括但不限于商誉损失、营业损失、营业中断或其他经济损失。此外，买方的损害赔偿金额，以本订单总价为上限。
11. 当卖方有下列情事，买方得书面通知卖方，取消或提前终止本订单且不负任何责任：(a) 重大违反担保条款、保固条款以及本订单其他条款；(b) 偿债能力明显降低 (c) 为债务人的利益做任何移转 (d) 基于合同约定或法院命令而将其全部或主要营业移转与任何第三人 (e) 经营阶层或股东结构有重大变更 (f) 申请或被申请破产或重整。除此之外，买方得随时以三十日以上的书面通知，不附任何理由，取消或终止本订单的全部或一部份，前述情形，买方的责任限于通知日之前已到货产品未支付之货款。双方同意，本订单于本订单终止后继续有效。
12. 未得买方事前书面同意，卖方不得将本订单的权利或义务移转与任何第三人，或委由他人行使或履行，任何未经买方事前书面同意的移转对买方不具拘束力。本订单条款如有任何条款有无效、不合法或无执行力的情况，该条款仍应在相关法令所许可的最大范围内执行，且其他条款的有效性、合法性与可执行性不因此而受影响。买方如未行使或迟延履行任何权利，不得解释为放弃该权利，且买方如仅行使部分权利，不得解释为排除其他部分权利在未来的行使。如因不可抗力、军事行动、火灾、流行性传染病、水灾、地震、暴动、战争、或其他超过一方所得合理控制的情况，导致该方未能履行或迟延履行本订单规定的义务，该方无须负责。如因前述情事致卖方迟延或不能履行义务持续达三十日以上，买方得不负任何责任暂停本订单交易或取消本订单。违反本订单的各项救济及请求权基础，均为并行存在，无任何择一或排斥关系，亦不排除相关法规的规定。
13. 本订单所适用的准据法为买方国籍国法律，且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公约不适用于本订单。如买卖双方注册地均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时，因本订单所生之争议或请求，双方应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，协商不成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（仲裁地点为甲方所在地），并依交付仲裁时之仲裁规则进行仲裁，否则任何与本订单相关之纠纷与争议，以对被告有管辖权之法院作为管辖法院。